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新自然资听证告知[2020]37号

东城街道办事处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单位范围内集体土地0.6116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
- 二、拟征土地位置：东城街道办事处  
(四至范围)如测绘图所示
-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文件执行：

地 类		面积 (公顷)	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		
农 用 地	耕地	水田		67.5	41.2830	
		旱地				
		水浇地				
	果园					
	有林地		0.2670			
	牧草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0.3446				

(二)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。

#### 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新政发[2007]15号文件规定，因该批不涉及耕地，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

新民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0月11日

